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7	428
其他經營收益		50	1,0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虧損)淨額		1,125	(32,427)
行政開支		(4,877)	(6,51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3,655)	(37,42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3,655)	(37,4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655)	(37,422)
每股虧損			(重列)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1.1港仙
— 基本	7	1.08港仙	不適用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	948
其他應收款項	3,054	—
	<u>3,872</u>	<u>948</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102	3,7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1	3,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9	4,909
	<u>5,462</u>	<u>11,9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1	1,487
	<u>1,531</u>	<u>1,487</u>
流動資產淨額	<u>3,931</u>	<u>10,5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803</u>	<u>11,45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73	84,336
股份溢價	11,483	11,483
認股權證儲備	987	987
累計虧損	(8,040)	(85,348)
	<u>7,803</u>	<u>11,458</u>
總權益	<u>7,803</u>	<u>11,45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且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年度改良修訂

除下列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即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與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訂亦引起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然而，以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若干項目現在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修訂後的準則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成本

該修訂規定投資者在損益中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該等分派乃源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自收購前儲備確認股息，作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降低投資成本）。過去僅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若股息分派過多，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旗下附屬公司之股息。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提前應用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或會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帶來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按股本交易之方式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確認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7	428
收入	<u>47</u>	<u>428</u>

本期間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達1,9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4,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是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與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呈列之業務分部一致。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呈列分部。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730	43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171	1,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48
折舊	<u>157</u>	<u>15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56,8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47,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6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7,42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7,344,000股(二零零八年：337,344,000股(經重列))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6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37,422,000港元減少33,76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集團投資策略轉為保守，令到虧損淨額收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8,000港元)。

業務回顧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在金融海嘯期間採取了謹慎的態度去面對租賃行業中的不明朗及風險因素，為了更有效地控制風險，集團將投資策略由原來投資於風險及回報變數較大的可換股票據，轉為投資於有穩定回報的借貸融資，並爭取將投資項目內之條款修訂得更保守。本年度上半年，整體金融投資環境回順，對集團之股票投資有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主要為上市證券)之總公平值為3,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47,000港元之收入(二零零八年：428,000港元)。期內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為1,1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2,427,000港元)，主要來自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1,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十二月三十一日：4,90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資產7,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8,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股本結構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削減股本，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達0.24港元，即將本公司之每股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舉旨在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結餘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該建議股本削減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出一項命令，確認本公司之股本削減，且該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建議於六個月期間內發行不多於4批本金額最多41,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各批本金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將為0.0275元或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之110%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到期前支付利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後三年。此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並未發行可換股票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1,171,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527,5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新調整其投資策略重心至直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及可能與中國一間飛機引擎租賃公司進行之交易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宣佈。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清理餘下之上市證券投資。由於股票及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轉好，業績調整理想，產生收益合共約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2,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去年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決定本公司將會繼續專注於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隨著中國之租賃融資法規日漸完善，董事會相信投資於該市場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內物色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而本公司是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 僅供識別